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85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8517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8517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1年9月8日東門北特字第
11100081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辦理分
為2梯次，預計辦理期程及實施對象如下：

(一)111學年度第1次鑑定安置：

1、工作期程：111年10月至112年4月。

2、實施對象主要為跨階段新生及在校生(含疑似生)。

(1)112學年度升學國中特殊教育學生。

(2)111學年度國中在校生(含疑似生)。

(3)申請重新鑑定安置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。

(二)111學年度第2次鑑定安置：

1、工作期程：112年2月至112年7月。

2、實施對象主要為在校生鑑定(含疑似生)、跨階段新生

輔導室 111/09/26 07:10



1110007389

有附件

補鑑定及申請重新鑑定安置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。

- 三、本案請貴校務依旨揭計畫規定期程辦理各項工作，並確實轉知所屬師生、家長及心理評量教師，協助家長瞭解申請手續及市內特教服務現況，倘貴校有符合申請鑑定安置資格之學生，請依規定辦理申請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相關醫院，敬請各單位協助宣導鑑定安置資訊。
- 五、旨揭實施計畫及相關申請表件，可至「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網」(網址：[https://https://special.tyc.edu.tw/](https://special.tyc.edu.tw/))→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→國教鑑定→鑑定安置相關表件下載使用。
- 六、倘對本案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詢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吳成豪組長(聯絡電話：03-3394572分機827至832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(含附件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(含附件)、國軍桃園總醫院(含附件)、敏盛綜合醫院(含附件)、聯新國際醫院(含附件)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